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加度律师事务所
JIA DU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叉口天福广场 2A-708

电话：0472-7159669 传真：0472-7159669

邮编：014060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兰太实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兰太实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6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第127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修订）》，中国证监会第121号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

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兰太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及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协议等，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即 87,606,214 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股权。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氯碱化工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7,440.71 万元；依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0,796.56 万元；依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 20,754.39 万元；依据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盐昆山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75,770.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对价合计为 414,762.55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

股份方式支付 334,762.5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80,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兰太实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兰太实业总股本的 20%（即 87,606,214 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兰太实业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 年 12 月 16 日，兰太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适时召开

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8年7月3日,兰太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9年1月28日,兰太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9年3月25日，兰太实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调整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在交易标的之间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新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4月12日，兰太实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系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议案。

6.2019年8月16日，兰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年9月23日，兰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签署系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19年11月13日，兰太实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议案》、《关于签署系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授权的批准

1.2018年6月21日，吉兰泰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22日，中盐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2018年6月22日，中盐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经中盐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并经中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通过。

2.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3.本次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经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5.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9]266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事宜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为：

1.2019年12月16日，氯碱化工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兰太实业名下，氯碱化工取得了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氯碱化工成为兰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2.2019年12月16日，高分子公司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兰太实业名下，高分子公司取得了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高分子公司成为兰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3.2019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9年12月26日为交割日，确认吉兰泰集团已将持有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全部交付给上市公司承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纯碱厂，即与纯碱厂相关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将转移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占有、控制、

经营纯碱厂及享有和承担纯碱厂所代表的一切权利、收益和风险。纯碱厂相关资产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影响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与其相关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截至目前，纯碱厂相关房产、土地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商标和专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商标和专利相关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吉兰泰集团承诺将于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毕商标和专利过户手续。

4.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盐昆山 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兰太实业名下，中盐昆山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盐昆山成为兰太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中，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在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享有和承担。

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入兰太实业。吉兰泰集团已履行相关债权债务转移通知手续，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针对纯碱厂债务转移事宜，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

（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兰太实业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98,052,972.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836,084,045.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836,084,045.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的 398,052,972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非股份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合计 26,000 万元，待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由吉兰泰集团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是否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兰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调整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兰太实业的说明，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兰太实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兰太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目前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

关约定。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勇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勇

秦 玥

年 月 日